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12号

申请人：柯某，男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邓某，女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。

申请人柯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的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提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）程序错误。该文书不严谨，不符合疑罪从无的原则，主观上进行有罪的错误推定，对有吸毒前科的人员带有色眼镜看待。

二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）证据不足。被申请人根据一张模糊不清的相片来认定事实，过于武断。本人是一名安装网线的中介职员，因工作

原因于 12 月 26 日晚上去到被抓的地方，跟屋主解释网线安装程序，而屋主对于我解释不闻不问，还一边吸食冰毒。当时我抢过屋主用来吸食冰毒的水壶把烟吹走，因此发生口角，我就走到另一端坐下，民警入屋抓人时我也是坐在离吸食冰毒那张台很远的地方。至于被申请人认定的同案人员我只在屋主家里见过一次，而被申请人对认定的同案人员冯某所述深信不疑。本人自 2014 年 4 月失去自由至今一直没有再沾毒品，但尿检结果吗啡、冰毒呈阳性反应，本人难以理解。至于尿检呈阳性反应是食物反应、生理反应还是药物反应导致的，我也不知道原因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柯某吸毒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2016 年 12 月 26 日 19 时许，柯某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某房内，以“煲猪肉”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，至当日 21 时许被我局民警抓获。虽然柯某在接受调查时，拒不承认吸毒，但屋主叶某在笔录中指认：“期间...柯某就用我放在台面的冰毒和冰壶以‘煲猪肉’的方式吸食冰毒”，同时柯某尿液现场检测结果呈吗啡、冰毒阳性，并根据现场录像，柯某进行吸毒的全过程清晰可见。

二、柯某吸毒成瘾严重，应送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经查证，柯某于 2008 年、2014 年、2016 年曾多次被送戒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我局决定对柯某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本府查明：2016年12月26日21时许，民警在对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某房依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该房内有人吸毒，抓获叶某、李某、吴某、何某、冯某及申请人等6人，并在房间内发现吸毒工具及疑似毒品两小包。随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口头传唤至南石头派出所调查，并将传唤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家属。

2016年12月26日22时55分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取尿液在胶体金法检测盒上检测，同日作出《现场检测报告书》（穗公海（石）〔2016〕610701号）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，该报告书记载的内容为：申请人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，结果呈吗啡、冰毒阳性，K粉、摇头丸、苯二氮卓阴性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申请人签名确认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后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。申请人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及亲笔供词记载的主要内容是：申请人2006年因吸毒被劳教戒毒两年，2014年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两年，2016年8月被江南中派出所查获送强制戒毒，后于2016年10月27日在海珠区江南中街道办事处办理社区康复手续，目前处于社区康复期间。2016年12月26日，申请人前往某路某号某房叶某家里，到叶某家中时有叶某及另外一名男子“电器仔”在以追龙的方式吸毒，后来又来了3名男子，该3名男子以静脉注射的方式吸毒，申请人则坐在一旁，没有吸毒。随后民警发现茶几上有1包海洛因和1包冰毒，还有1个冰壶。申请人被口头传唤

至南石头派出所。验尿杯编码为南石头 20170701，检验结果是吗啡、冰毒呈阳性。

2016年12月26日、2016年12月27日，被申请人对叶某进行2次询问，《询问笔录》记载：“2016年12月26日19时许，我的朋友冯某和柯某先后上来海珠区某路某号某房我家里坐，之后又有朋友何某、吴某、李某先后上来我家里，期间，冯某和柯某就用我放在台面的冰毒和冰壶以‘煲猪肉’的方式吸食毒品。”2016年12月27日，叶某在视频截图上指认申请人吸毒，并签名确认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《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》（穗公海（石）毒瘾认字〔2016〕第0002号），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），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曾于2006年被劳教戒毒，2008年、2014年、2016年分别三次被强制隔离戒毒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亲笔证言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、吸毒人员动态管控详细信息、视频截图、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是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适格主体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：（四）经社区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。”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。”《吸毒成瘾认定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：“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，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：（一）经血液、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；（二）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；（三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，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、曾经进行自愿戒毒、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。”第八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：（一）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（含《禁毒法》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）、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，再次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。”本案中，叶某在《询问笔录》里指认申请人在其家中以“煲猪肉”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，并在视频截图中签名确认申请人的吸毒行为，结合申请人签名确认的《现场检测报告》，上述证据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申请人吸毒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由于申请人曾多次因吸毒被劳教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，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

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在查明事实中将“柯某”误写为“冯某”，本府

予以指出。鉴于申请人已在决定书中签名确认，该瑕疵不影响案件事实的成立。

被申请人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调查取证、传唤询问、通知家属等工作程序，履行了告知义务与送达义务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强戒决字〔2017〕00004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3日

（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）